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利工程管理 规范 (二)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 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1
◎厦门市水政监察规定	5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20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24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28
◎福建省城市污水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4
◎福建省海防管理办法	38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43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52
◎贵州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60
◎贵阳市二次生活供水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6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70
◎贵州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78
◎贵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85
◎贵州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92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95
◎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07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119

◎贵州省水利设施管理条例.....	130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37
◎贵阳市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办法.....	146
◎贵阳市水上交通管理办法.....	150
◎贵州省水库船舶航行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	161
◎贵阳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办法.....	164
◎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定及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17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1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	185
◎贵州省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189
◎贵州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办法.....	196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发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加强对我省现有水利工程管理，改变过去依靠国家补贴过日子的状况，增强水利工程自我维持和更新改造的能力，以巩固和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水库、渠道、引水闸坝、机电排灌站和江海堤防等水利工程，都应实行有偿供水。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用水单位，均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不同使用价值的用水水费，应有所区别。一般是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高于农业用水，经济作物用水高于粮食作物用水，消耗水高于循环水，专供发电用水高于结合其他用途的发电供水，水资源缺乏地区高于水资源丰富地区用水。

二、各类用水的水费标准：

1、农业(粮食作物)水费：

(1)按量收费：水库灌区每立方米收费不低于一分；引水灌区每立方米收费不低于八厘。

(2)按亩收费：水库灌区每年每亩收费不低于五元；引水灌区每亩收费不低于四元。

(3)基本水费加按量收费：水库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收费不低于二元五角，按量部分每立方米不低于五厘；引水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收费不低于二元，按量部分每立方米不低于四厘。

(4)机电提水灌区：除参照(1)、(2)、(3)三款收费外，还需计入燃料、动力费用。

(5)经济作物水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略高于当地粮食作物水费标准的原则，自行核定。

2、工业水费。由水利工程提供工业用水的水费，每立方米不低于三分五厘。

3、城镇生活用水水费。由水利工程提供城镇自来水厂水源并用于居民生活的水费，每立方米不低于二分。

按量收费的农业用水以支渠口为计量点，工业及生活用水以供水起点为计量点。

4、水力发电用水水费。结合其他用水的，按不低于水电站售电电价的 12%或不低于电网平均售电电价的 8%计收。专供发电用水的，根据水资源的状况，按结合用水水费的二至三倍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调节水量的梯级水电站用水，第一级按上述标准计收水费；第二级以下各级，可低于第一级的标准。

5、其他水费：

(1)库面航运等利用水利设施发展多种经营的,按其总产值提成收取水费。由水利设施专门供水进行养殖、种植,其水费标准可参照农业经济作物的水费标准确定。

(2)堤防、水闸、排涝等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受保护的工商企业、农场、农户和其他单位收取工程维护管理费,其标准根据工程运行管理费和中、小修理费确定。

(3)船舶过闸、竹木过闸坝的收费标准,可按其类别、吨位和数量由各地研究确定。

(4)为改善环境和公共卫生等用水的水费,可参照农业(粮食作物)水费标准确定。

今后新建、扩建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应逐个核定。

三、为了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必要时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可根据历年水资源丰枯情况,研究制订水费的浮动价格。

四、水费实行先交款后用水或预买水票、凭票供水的办法。由工程管理部门自收,也可委托当地有关部门代收,代收单位可从水费中提取一定代办费。用水单位应按规定日期交纳水费,逾期不交,应加收滞纳金。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报经上一

级水利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五、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由水利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水费主要用于工程的运行管理费、维护修理费、更新改造费等。结余资金可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挪用水费。

六、水利主管部门可调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部分折旧基金，用以统筹安排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任务。但不得以调集的资金用于机关本身的开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盈余，大部分用于建立事业发展基金，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具体比例或数额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水费收入较多的年份应建立“以丰补欠基金”，用以解决水费收入较少年份的资金短缺。

七、省水电厅要抓紧制定水费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水利管理单位要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努力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过渡。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

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水源工程与灌溉渠道分设独立核算管理机构的，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确定水源工程和灌溉渠道的水费标准。

八、过去有以收水利粮代现金习惯的地区和单位，可继续沿用。

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水利部门可根据本通知，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同时抄报省水利水电厅备案。

本通知执行过程有什么问题可直接同省水电厅联系。

◎厦门市水政监察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加强水政监察工作，保障我市防洪、防潮和水工程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水政监察是指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执行水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对水事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水政监察包括水资源监察、河道监察、水工程监

察、防洪、防汛、防潮和水文设施的监察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水政监察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水政监察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政监察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水政监察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水政监察工作。

第七条 市水政监察机构负责湖里区、开元区、思明区的水政监察工作。湖里区、开元区、思明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水政监察机构处理本辖区内的水政监察工作。

同安区、集美区、杏林区的水政监察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水政监察工作，业务上受市水政监察机构的监督指导。对于案情重大、情况复杂、跨区域的水事案件应及时报告上级水政监察机构，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水政监察机构协助处理。

重要的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其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

第八条 水政监察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水法》、《防洪法》及其他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防洪、防潮、水文和其他水利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三)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四)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政监察职责。

第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区水政监察人员可为高中以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从事水政监察工作。

第十条 水政监察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水政监察人员被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免职，或聘任期满后未被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续聘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水政监察证和水政监察标志等。

第十一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水政监察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行现场检查、取证以及查阅和复制与水政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等资料；

(二)要求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

(四)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

(五)对水事违法行为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章 监察程序

第十三条 水政监察采取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举报专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水政监察机构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应予以受理。

水政监察机构受理口头举报案件，必须详细记录，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水政监察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五日内填写《水事违法案件受理立案呈批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

- (一)有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 (二)依照水法律、法规、规章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三)属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
-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

对于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的水事违法案件，水政监察机构应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从事水政监察时，应佩戴水政监察标志，出示水政监察证件，并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共同进行。

对未佩戴水政监察标志，或未出示水政监察证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调查、询问和处理。

第十七条 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水政监察人员应及时发出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与水事违法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案件当事人也可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调查案件应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监察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原批准立案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二十三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案件终结后，应及时制作结案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案情重大和情况复杂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结案后，应当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水政监察人员行使公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政监察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察机构及其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福州市江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江

河、溪流、湖泊范围内的采砂(包括吹砂、挖砂、采石、取土、淘金)管理。

第三条 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河道采砂管理。

第四条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持河势稳定,确保行洪及岸滩安全。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防洪安全的要求会同航道、矿产部门共同制订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安排年度采砂量。

第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

从河道采砂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河道采砂登记。但公民个人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除外。

河道采砂涉及航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河道采砂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申请在闽江下游河道采砂的,由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申请在其他河道采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河道采砂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以实行年审制，有效期为两年。需要延期的，期满前三个月可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延长两年。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条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河道采砂应在批准的场所内堆放砂石料。

第十一条 下列河段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

(一)闽江下游北港河段(从淮安分流口至马尾汇合口)；

(二)防洪工程、水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三)沿河、跨河、穿河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四)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点风景区保护范围内。

第十二条 整治河道挖取砂石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挖取砂石应当符合福州市防洪安全需要，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